

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

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86132 號令訂定
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33753 號函備查
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1778491 號令修正
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40841 號函備查
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10065470 號令修正
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40962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（以下簡稱養工處）置處長，承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以下簡稱建設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養工處設下列各科、隊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挖掘管理科：道路挖掘審核、管理、許可證核發，管線設施之管理、代辦管線統一挖補、共同管道管理、管線使用費收取、寬頻管道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辦、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 - 二、公園景觀維護科：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園道、行道樹、苗圃之維護管理、改善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等事項。
 - 三、路燈養護科：道路、橋梁、隧道之路燈等工程養護、改善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等事項。
 - 四、市六區工程隊：中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南屯區、西屯區道路、人行道、溝渠、護欄、駁坎、地下道、人行陸橋、橋梁、隧道、其他道路附屬設施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景觀、行道樹等工程養護、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 - 五、山線工程隊：豐原區、后里區、潭子區、神岡區、大雅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道路、人行道、溝渠、護欄、駁坎、地下道、人行陸橋、橋梁、隧道、其他道路附屬設施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景觀、行道樹等工程養護、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 - 六、海線工程隊：清水區、梧棲區、沙鹿區、大安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道路、人行道、溝渠、護欄、駁坎、地下道、

人行陸橋、橋梁、隧道、其他道路附屬設施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景觀、行道樹等工程養護、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
七、屯區工程隊：大里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烏日區道路、人行道、溝渠、護欄、駁坎、地下道、人行陸橋、橋梁、隧道、其他道路附屬設施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景觀、行道樹等工程養護、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
八、北北屯工程隊：北區、北屯區道路、人行道、溝渠、護欄、駁坎、地下道、人行陸橋、橋梁、隧道、其他道路附屬設施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景觀、行道樹等工程養護、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、各工程隊業務彙整等事項。

九、秘書室：各項工程之發包、庶務、出納、財產、研考、法制、印信、文書檔案管理、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、隊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養工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

第四條之一 養工處視業務需要，設中央公園管理所，辦理臺中市中央公園內景觀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管理、改善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與園區生態教育宣導、推廣及行銷活動等事項，所需員額由養工處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 養工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養工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養工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建設局轉陳臺中市政府(以下

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處長。
- 二、總工程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養工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- 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- 六、科長。
- 七、隊長。
- 八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養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養工處擬訂，報請建設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養工處擬訂，報請建設局核定；丙表由養工處訂定，報請建設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